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031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黃炳彥

吳碧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炳彥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0月9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

01 利率15%) 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113年9月22日止帳款尚餘
02 新臺幣 (以下同) 153,243元, 及其中本金143,030元未按期
03 繳付。

04 二、緣債務人黃炳彥於民國 (以下同) 102年10月9日開始相
05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 並邀同債務人吳碧雲辦理
06 附卡, 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吳碧雲為債務人黃
07 炳彥之附卡持卡人, 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
08 定, 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
09 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10 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11 消費,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 應於當期繳款
12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13 繳金額, 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14 定,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15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9月22日
16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 (以下同) 7,596元, 及其中本金7,156元
17 未按期繳付。

18 三、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3年9月22日止, 帳款尚餘160,839
19 元及其中本金150,18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
20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 迭經催討無效。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 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25 附表

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318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黃炳彥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5%

(續上頁)

01

	143030 元		年9月23日 起		
002	新臺幣 7156元	吳碧雲、黃 炳彥	自民國113 年9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5%